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5號

原告 王紅波

謝佳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所示，原應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就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薪資及獎金差額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如C欄所示，而就原告王紅波、謝佳軒各應徵收如附表D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3元、3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原告	資遣費	特休未休工資	預扣團保保險費	薪資及獎金差額	失業給付損失	勞工退休金	合計	A欄：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	B欄：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薪資及獎金差額、勞工退休金部分原應徵收之裁判費	C欄：暫免徵收裁判費即B欄 $\times 2/3$	D欄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即A欄金額－暫免徵收裁判費即C欄
王紅波	47,238	22,000	2,750	36,160	6,996	20,836	135,980	1,440	1,330	000	000

(續上頁)

01

謝佳軒	33,275	8,800	2,750	0	6,996	10,719	62,540	1,000	1,000	000	000
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